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司調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津展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德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銘炎間請求損害賠償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,671,7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